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62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被告 宏佳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佳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076,552元(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0	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地下一層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如附圖所示甲部分	2,543,092元	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構造，地上樓層數7層、建物屋齡46年7月(自67年5月23日建築完成日至113年11月29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部分以1月計算)，建物面積167

	之水泥牆壁拆除，並騰空返還乙部分之建物予原告等全體共有人。		3.52平方公尺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25,034,799元。 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乙部分建物面積為170平方公尺，以此換算乙部分之建物現值約為2,543,092元（計算式： $25,034,799 \times 170 \div 1673.52 \div 2,543,09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46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533,460元	屬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。
0	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第一項聲明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8,891元	不併算	請求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價額。
	合計	3,076,552元	